

##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。茲因電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，為配合調整法源依據及相關規範內容，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八款規定，對電器承裝業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。  
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因應本法第三條規定，配合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）
- 三、本規則之各類登記執照及申請書表格式，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、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）
- 四、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，修正限期改善之事由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）
- 五、因應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，修正廢止登記之事由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）